

公司代码：600167

公司简称：联美控股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昌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智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59,067,610.46	5,954,525,494.63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6,190,453.18	1,788,435,443.38	16.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51.97	-92,237,012.9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5,484,116.84	1,005,557,387.47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19,142.33	256,416,544.50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17,521,472.57	134,984,367.20	-12.94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13.19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82	0.3770	16.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82	0.3770	16.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417.82	-203,67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8,677.66	4,492,878.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0,162,46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7,281.86	8,690,32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87,591.58	-2,644,33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55	9.55	
合计	9,264,959.67	180,497,669.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13,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6,660,142	62.73	426,660,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41,589,116	20.82	141,589,1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0	3.0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泽亮	9,219,752	1.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洁	6,124,262	0.9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启生	3,552,550	0.5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569,737	0.23		未知		未知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0	0.22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400	0.20		未知		未知
苏鑫	1,099,936	0.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周泽亮	9,219,752	人民币普通股	9,219,752
江洁	6,124,262	人民币普通股	6,124,262
周启生	3,552,550	人民币普通股	3,552,55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569,737	人民币普通股	1,569,737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400
苏鑫	1,0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36

易谋建	1,017,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70
王泽	1,014,9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4,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250,541,509.00	1,023,043,657.09	-75.51	主要原因为集中偿还借款和支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导致
预付账款	60,111,984.68	16,436,623.31	265.72	主要原因为预付燃料采购款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995,154.57	41,726,834.88	62.95	主要原因为待抵扣税金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227,554,558.33	88,291,249.39	157.73	主要原因为新建在建工程增加导致
开发支出	1,249,653.76	573,406.96	117.93	主要原因为开发支出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75,678.76	34,309,118.71	150.59	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0	3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导致
应付账款	333,493,728.38	522,601,979.26	-36.19	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应付燃料和工程采购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826.48	222,303.58	-65.89	主要原因为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余额减少导致
应交税费	7,785,120.02	87,725,752.66	-91.13	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导致
长期借款	105,942,364.89	239,768,131.65	-55.81	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导致
股本	680,149,258.00	211,000,000.00	222.35	主要原因为本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
资本公积	75,916,361.29	544,999,593.82	-86.07	主要原因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产生的影响导致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未分配利润	1,241,568,235.92	943,549,093.59	31.58	主要原因为本期实现净利润导致
-------	------------------	----------------	-------	----------------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0,298.34	18,382,679.33	-68.94	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后主营业务税种变化导致
财务费用	21,702,669.65	31,378,064.51	-30.83	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利息随贷款的偿还而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	28,280,018.90	10,962,591.40	157.97	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的增加及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951,575.15	598,950.08	58.87	主要原因为罚款支出及漏水补偿增加导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51.97	-92,237,012.97	-44.54	主要原因为上年受到供暖价格调整的影响实际收费时间较晚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83,145.99	-670,620,225.29	-38.85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较多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42,308.77	-519,837,722.71	-41.15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支付股利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

						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联众新能源、联美集团	<p>本公司通过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美控股股份自联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另，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联美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联美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时间 2016-01-16 期限：至 2019-06-06	是	是	
	股份限售	联美集团	<p>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联美控股 99,100,000 股股份，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如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的联美控股上述股份由于联美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该等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本公司在联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p>	承诺时间 2016-03-24 期限：至 2017-06-06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联众新能源、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p>1、除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4、本公司/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将该新业务机会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p>	承诺时间 2016-01-16 期限：长期	是	是	

		<p>5、本公司/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联众新能源	<p>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除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3、对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承诺时间 2016-01-16 期限:长期</p>	是		
其他	联众新能源、苏素玉及其关联方	<p>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外其他企业,下同)不聘任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p> <p>(2)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 保证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出任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保证不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承诺时间 2016-01-16 期限:长期</p>	是	是	

		<p>(2)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 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以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不会以实际控制人地位, 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其他	联美控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承诺时间 2016-03-08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其他	联美集团、联众新能源、苏素玉及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 2016-03-08 期限: 长期	是	是		

	其相关方						
盈利预测及补偿	联美集团、联众新能源	<p>1、标的公司（即，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合称为“标的公司”）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不低于25,500万元、28,500万元、33,000万元和41,500万元。</p> <p>2、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净利润，具体如下：</p> <p>（1）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核算范围；</p> <p>（2）自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之日起，在审核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额×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期限×（1-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方式进行相应扣除。</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审核：</p> <p>（1）对标的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2）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3）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核算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4）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扣非净利润金额与承诺扣非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承诺时间 2016-04-19 期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终止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p>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除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3、对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承诺时间 2016-01-16 期限：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p>1、沈阳新北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对沈阳新北增资，增资的非货币资产未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问题。</p> <p>就上述问题，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如未来沈阳新北因历史沿革中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宜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全额予以补偿。</p> <p>2、国惠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p>	承诺时间 2016-03-24 期限：长期	是	是		

瑕疵	<p>“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p> <p>就上述问题，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诺如因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沈阳国润浑南新城南部热源建设工程”项目未批先建事宜导致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未来受到任何其他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苏素玉及其相关方承担相应的处罚或对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进行经济补偿。</p> <p>3、沈阳新北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 18 号的四期主厂房（868 平方米）、煤球车间（580 平方米）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p> <p>4、沈阳新北子公司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文库街 3 号的面积共计 11,803 平方米的 6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系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国新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房产及配套建筑，该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以及环评批复等手续，该项目一期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备案手续。</p> <p>5、沈阳新北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陵南路 2 号的化水车间附属建筑物综合水泵房（48 平方米）、配电间及值班室（合计 36 平方米）、脱水机房（72 平方米）、加药间（31.95 平方米）、汽机房附属建筑物循环水处理间（42.60 平方米）、循泵房（169 平方米）、锅炉房附属建筑物除尘控制室（89.79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附属建筑物传达室及监控中心（45.59 平方米）及 2#料库附属建筑物原料配电间（241.66 平方米）的房产因均为附属建筑物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p> <p>国惠新能源所拥有的位于于洪区细河路 106 号的研发锅炉房（简易研发车间）（988.18 平方米）、变压器室（简易）（38.66 平方米）、实验室（108.29 平方米）、中水泵房（327.30 平方米）、输煤廊下仓库（216 平方米）因均为附属建筑物或简易房而尚未单独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p> <p>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小张尔村 800 号的主厂房及附属用房共计 25,363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p> <p>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苏素玉及其相关方确认沈阳新北、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目前状态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给沈阳新北、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国惠新能源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任何影响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苏素玉及其相关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p> <p>就上述未办证房产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所发生的全</p>					
----	---	--	--	--	--	--

		部费用均由承诺方连带承担。					
其他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如因国新新能源性质变更涉及履行的审批等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国新新能源、沈阳新北遭受任何处罚，苏素玉、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承诺将连带承担对国新新能源、沈阳新北处以的全部罚款以及国新新能源、沈阳新北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 2016-03-24 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沈阳新北、沈水湾均于 2015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沈阳新北、沈水湾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需要补缴该等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款，则五人将连带承担全部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给沈阳新北、沈水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 2016-03-24 期限：长期	是	是		
其他	苏武雄	如因本人未根据“75 号文”及“37 号文”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补登记事宜而导致国新新能源利益遭受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承诺时间 2016-03-24 期限：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昌一
日期	2016-10-26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41,509.00	1,023,043,65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154,728.02	113,105,244.31
预付款项	60,111,984.68	16,436,623.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4,592,784.22	924,226,7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079,057.46	85,244,49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95,154.57	41,726,834.88
流动资产合计	1,549,475,217.95	2,203,783,57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430,221.28	403,201,70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655,463.83	98,077,380.22
投资性房地产	103,459,850.37	105,337,720.71
固定资产	2,420,227,588.26	2,606,646,154.87
在建工程	227,554,558.33	88,291,249.39
工程物资	46,842,128.38	47,008,630.3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3,397,794.69	308,816,838.21
开发支出	1,249,653.76	573,406.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9,706.76	4,667,1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9,748.09	53,812,54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75,678.76	34,309,11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592,392.51	3,750,741,920.24
资产总计	5,359,067,610.46	5,954,525,4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3,493,728.38	522,601,979.26
预收款项	829,637,445.45	1,070,214,27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826.48	222,303.58
应交税费	7,785,120.02	87,725,752.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158,864.38	11,395,393.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6,350,984.71	1,843,359,70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942,364.89	239,768,131.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0,696,532.61	2,068,746,08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638,897.50	2,308,514,217.40

负债合计	3,252,989,882.21	4,151,873,91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149,258.00	2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16,361.29	544,999,59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743,974.22	8,074,132.22
盈余公积	80,812,623.75	80,812,62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1,568,235.92	943,549,0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190,453.18	1,788,435,443.38
少数股东权益	19,887,275.07	14,216,13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077,728.25	1,802,651,57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9,067,610.46	5,954,525,494.63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4,558.78	340,284,01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9,918,400.00	993,360,75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8,382,958.78	1,333,644,765.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7,644,397.47	407,708,079.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644,397.47	641,708,079.57
资产总计	2,900,027,356.25	1,975,352,84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193.44	92,353.49
应交税费	17,970.96	262,720.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2,986,499.13	1,471,803,09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3,043,663.53	1,472,158,17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03,043,663.53	1,472,158,17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149,258.00	2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657,308.25	260,720,24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48,618.14	10,748,618.14
未分配利润	21,428,508.33	20,725,8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983,692.72	503,194,67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0,027,356.25	1,975,352,844.66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4,506,214.51	125,651,306.00	1,125,484,116.84	1,005,557,387.47
其中：营业收入	134,506,214.51	125,651,306.00	1,125,484,116.84	1,005,557,38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591,964.09	152,907,926.64	752,573,211.53	674,898,565.02
其中：营业成本	141,160,347.30	109,969,577.02	641,530,672.68	552,115,96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049,582.88	8,098,355.96	5,710,298.34	18,382,679.33
销售费用	742,344.93	692,000.29	2,227,958.37	1,894,892.77
管理费用	27,083,261.25	18,835,469.39	81,458,349.27	69,847,195.99
财务费用	2,081,554.64	15,634,325.44	21,702,669.65	31,378,064.51
资产减值 损失	-525,126.91	-321,801.46	-56,736.78	1,279,767.75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1,312,386.73	-5,650.00	-2,221,916.39	-5,650.00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1,312,386.73	-5,650.00	-2,221,916.39	-5,650.0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38,398,136.31	-27,262,270.64	370,688,988.92	330,653,172.45
加：营业外收入	15,807,189.86	5,097,706.45	28,280,018.90	10,962,591.40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763.27	39,916.08	951,575.15	598,950.08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	-23,012,709.72	-22,204,480.27	398,017,432.67	341,016,813.77
减：所得税费用	-4,954,939.36	-4,870,795.03	92,411,121.30	79,913,988.82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18,057,770.36	-17,333,685.24	305,606,311.37	261,102,824.9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1,510.18	-16,808,792.67	298,019,142.33	256,416,544.50

少数股东损益	-316,260.18	-524,892.57	7,587,169.04	4,686,28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57,770.36	-17,333,685.24	305,606,311.37	261,102,82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1,510.18	-16,808,792.67	298,019,142.33	256,416,54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260.18	-524,892.57	7,587,169.04	4,686,28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4382	0.37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4382	0.37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7,679,677.9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7,937,797.56 元。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24,674.80	691,566.49	3,220,277.97	1,793,297.31
财务费用	-106,841.13	-1,037,986.60	-4,098,113.70	-5,798,224.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17,833.67	346,420.11	877,835.73	4,004,926.7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833.67	346,420.11	877,835.73	4,004,926.73
减：所得税费用	-498,783.27	192,701.88	175,134.08	1,158,40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050.40	153,718.23	702,701.65	2,846,52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9,050.40	153,718.23	702,701.65	2,846,52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556,700.51	699,178,26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2,646.52	4,975,07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8,278.57	32,907,0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77,625.60	737,060,4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268,119.33	554,501,70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00,602.98	93,916,29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70,354.79	141,642,95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9,300.47	39,236,4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28,377.57	829,297,4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751.97	-92,237,01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64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3,32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9,000.00	709,254,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915.64	718,131,02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7,994,540.88	207,620,205.33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78,520.75	1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512,643.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0,000.00	865,41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73,061.63	1,388,751,24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83,145.99	-670,620,22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465.87	59,820,72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465.87	794,820,72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022,782.68	730,427,75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0,991.96	584,230,69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73,774.64	1,314,658,4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42,308.77	-519,837,7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176,206.73	-1,282,694,9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648,933.30	1,540,843,73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2,726.57	258,148,769.53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46,063.15	302,631,7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46,063.15	302,631,72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841.23	1,119,37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344.11	1,099,95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8,334.12	210,990,8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15,519.46	213,210,2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0,543.69	89,421,5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000.00	865,41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50,000.00	955,41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50,000.00	-955,418,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87,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819,456.31	-867,584,48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84,015.09	957,714,81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4,558.78	90,130,334.05

法定代表人：朱昌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戈

会计机构负责人：智桥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